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8.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04.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1.33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8.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6.31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04.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夏冰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李兴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围绕集团公司几家持股平台,聊一聊他们的设立时间、设立目的、主体形式、当前持股比例;持股平台参与人员、资金来源、表决机制;关于锁定期、关联关系、当前有无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变动,以及后续安排、相关潜在风险。

答:为健全市场化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上市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系专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于2020年底由持股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持股平台对应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13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该部分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形,相关持股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和实际经营不构成影响。上述6家持股平台于2026年5月26日至8月25日期间合计减持了1%股份,当前合计持股比例为7.5056%。请您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情况如何?对第四季度及全年预期如何?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3亿元、归母净利润1.13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8,458.8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0.80%、6.44%、110.27%,经营总体平稳、盈利质量稳步提升。四季度是传统的回款和结算高峰,公司将全力推进在手项目交付、回款催收和新项目落地。具体经营情况请以2026年年报正式披露数据为准。

3、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10.27%,而归母净利润仅增长6.44%,差异为何这么大?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一方面检验检测、环境低碳等高毛利板块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全面推行费用精细化管控,从严压减非必要开支,主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主业发展情况持续向好,归母净利润增长6.44%。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较高,而今年同期暂未收到,带来今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后续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

4、三季报应收款项规模仍较高,三季度回款节奏是否好于上半年?针对长周期政府类项目,有没有有效的回款风控安排?

答:截至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0.84亿元,较上年末17.56亿元增长18.68%。从回款节奏看,第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0.60亿元,较第二季度环比增长18.65%,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第二季度的-0.57亿元转正为1.41亿元,这符合公司回款逐季增长的季节性特征。但政府类项目受财政拨付节奏影响,仍存在账期偏长的客观情况。针对应收账款回款,特别是长周期项目,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推进多项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施动态监控并建立分级催收流程,通过定期对账、函件催收、法律诉讼等多种形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为主,整体信用资质良好。

5、上咨集团业绩承诺2026年到期,能否完成?

答:上咨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其中2024年、2025年已连续两个年度完成业绩承诺,2026年为承诺收官年。公司实施"上海建科""上咨集团"双品牌战略,在市场网络、客户资源与专家智库方面协同联动,推动投资决策咨询与建设运营期咨询有机融合,业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拓展。具体完成情况以2026年年报及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6、公司股东总数多少?目前股价低迷,股东还要继续减持吗?

答: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6,348户。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新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安排,公司将依规及时披露。相关减持属股东市场化自主选择,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利亚先生,副总经理戚耀明先生、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勇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现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将项目合伙人由魏勇先生变更为廖芳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廖芳女士、唐敬檬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马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李嘉士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2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李嘉士先生因个人事务需投入更多时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嘉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嘉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嘉士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000股。李嘉士先生辞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嘉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嘉士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李嘉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李嘉士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完成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嘉士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会同意马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李嘉士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毅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毅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马毅先生简历:

马毅先生,男,1972年出生,清华大学自动化及应用数学双学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数学硕士及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博士。马毅先生拥有逾20年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领域研究及管理经验,曾任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教授、微软亚洲研究院视觉计算组首席研究员及负责人、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执行院长、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教授。马毅先生现任香港大学计算与数据科学学院创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座教授及数据科学研究院创院院长、Cheetah Mobile Inc.(猎豹移动,CMCM.NY)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美国计算机学会(ACM)及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会士。

截至目前,马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24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25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99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兴业银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兴业银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拟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3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弘宇

4、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5、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6、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7、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201.18	475,985.01
负债总额	218,425.32	104,446.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1,775.86	371,538.4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204.34	226,471.97
营业利润	158,339.61	129,841.52
净利润	134,627.85	109,76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乾金达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3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兴业银锡及乾金达矿业	银漫矿业	347,250.00	68,300.00	278,95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302,468.42万元(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6年11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131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下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芳芳兼任)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同时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由"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8号"。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旷达")进行增资;同时株洲旷达更名为: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智能"),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其作为公司柔性传感、机器人皮肤及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经营主体;同意由旷达智能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承接交通内饰业务拓展及华中、华南、西南区域资源协调职能。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芳芳提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刘芳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芳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该项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有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的具体原因	原定的任职期间	离任生效时间	离任后是否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芳芳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整	2026/1/23-2029/1/22	2026/11/20	是	否

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刘芳芳女士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芳芳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赵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赵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赵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yu.zhao@kuangdac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赵雨先生简历

赵雨,男,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曾在上海阿笙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6年10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东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赵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取得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子")进行增资;同时旷达电子住所由"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旷达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旷达电子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BX3LB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住所	变更前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变更后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拟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方式		现金增资,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尚未开展经营,未形成营业收入

三、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旷达电子增资,系为保障高性能电子玻纤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资本金及时到位,增强其自有资金实力;同时为旷达电子后续业务开展、客户认证及供应链合作提供合理的资信基础。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整体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并资产总额与合并损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用于旷达电子高性能电子玻纤材料项目(一期),涉及新业务,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挑战,该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管控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主业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后,旷达电子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推进技术合作,加快工艺验证与量产转化;同步推进下游客户认证工作,争取与项目建设进度衔接;建立与市场接轨的核心人才薪酬与激励机制,保障关键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优化内控与监督机制,提前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对株洲旷达增资并进行业务定位调整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旷达")进行增资;同时株洲旷达更名为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智能"),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其作为公司柔性传感、机器人皮肤及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经营主体。

本次增资完成后,旷达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2、设立新公司

同意由旷达智能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承接交通内饰业务拓展及华中、华南、西南区域资源协调职能。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变更前	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K3BJDX0J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住所	变更前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栋11层1102
	变更后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26号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刘娟
	变更后	吴双全
注册资本	变更前	人民币5,000万元
	变更后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方式		现金增资,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末/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8
负债总额	14.02
净资产	438.4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1.54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株洲旷达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更名及增资完成后,旷达智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不变。本次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不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安排。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	旷达智能持有其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任法定代表人	陈立傲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变更及新设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增资并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着眼"大交通+大智能"长远发展作出的业务布局安排:以旷达智能作为柔性传感、机器人皮肤、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平台,推动柔性智能传感材料从技术验证向规模化交付转化;同时通过新设下属公司承接交通内饰业务,统筹华中、华南、西南区域资源,提升跨区域协同与客户服务效率。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智能新材料赛道、沉淀柔性传感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新设下属公司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后续经营规模扩大奠定基础。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及新设公司,相关主体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下游规模化产能放量时点不确定、行业标准尚未统一、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内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结构、与客户联合验证、动态跟踪行业标准及下游客户技术迭代要求、强化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